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因應日本 311 地震之救濟程序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因受 311 日本地震影響而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相關程序之申請人，提供了以下因應措施：

1. 因地震、海嘯及其引發的災害延誤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期限或由中國大陸專利局指定的期限，導致其權利喪失，適用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六條一款的規定。申請人可自障礙消除之日起 2 個月內，或最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提交恢復權利請求書，並說明理由以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且須同時辦理權利喪失前應當辦理的相關程序以請求恢復權利。
2. 申請人因上述災難而無法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某一行為或程序，適用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六條四款的規定。申請人可在指定期限屆滿前提交延長期限請求書並說明理由以請求延期，

資料來源：“因日本地震而延誤專利期限的救濟通知。” SIPO. 2011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tz/gz/201104/t20110413_597889.html>

[美國]

美國專利局將試行優先審查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計畫

美國專利局將於 2011 年 5 月 4 日正式實施優先審查制度。申請人在繳納請求優先審查之規費且該請求經受理後，便可望於 12 個月內收到最終官方處分。以下幾點為符合請求優先審查之相關要件：

1. 須繳納 4,000 美元的請求優先審查規費，且相關申請規費已繳清，如申請規費、超項費和公開費等。
2. 該請求僅適用於 2011 年 5 月 4 日（含當日）後首次提出的正式申請案。
3. 不可請求延期回覆官方處分所設定的期限，若請求延期，則優先審查將會自動終止。
4. 不適用於請求繼續審查 (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 或者向上訴暨衝突委員會 (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 BPAI) 之上訴程序。
5. 申請案經過修正，若包含超過 4 項獨立項，或總項數超過 30 項，或含有多項附屬項 (multiple dependent claims)，將會終止優先審查程序。
6. 不適用於 PCT 國際申請案、新式樣申請案、再發證、暫時申請案和復審程序。然接續案則可請求，惟申請人須注意的是，該接續案並非請求後即可自動進入優先審查，其依然須符合相關規定方可。
7. 須以電子形式提出。

辦理初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美國專利局將僅接受 10,000 件請求優先審查的案件。美國專利局會於上述截止日期後，依照情況調整相關要件。此外，目前針對小個體申請人欲請求優先審查，其並未享有減免 50% 費用的優惠。

資料來源：1.“USPTO Announces Launch Date for Fast-Track Patent Processing.” USPTO. 2011 年 4 月 4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24.jsp>>

2.“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Track (Track I) of the

Enhanced Examination Timing Control Procedures.” USPTO. 2011 年 4 月 4 日.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1/pdf/2011-7807.pdf>>

[歐洲]

即使收到核駁通知 (refusal) 後，一專利申請案依然是處於待審狀況

歐洲擴大上訴委員會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EBA) 認同，一專利申請案經審查部門核駁 (refuse) 後，直到已逾提出上訴的期限前，該專利申請案仍是處於「待審」狀態。

因此，在一專利申請案未超過依 EPC 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或首次有關單一性之審查通知發出日起 2 年的期限，縱該專利申請案在口審 (oral proceeding) 後已遭核駁且申請人尚未提起上訴，申請人仍可提出分割申請。

舉例來說，第 050273687.9 號 EPC 專利申請案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時，於口審中被口頭通知核駁申請案，申請人並未提出上訴，反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根據該申請案提出一分割申請案。歐洲專利局之受理處因原申請案已非處於待審狀態，而拒絕該分割申請案的請求，申請人不服，以提出上訴的期限尚未逾期，原申請案應仍處於待審期間為由向歐洲上訴委員會 (Legal Board of Appeal, LBA) 提起上訴，LBA 因而向 EBA 提出是否一專利申請案經審查部門核駁後，直到提起上訴前，都視為待審狀態的問題。EBA 表示，由於 EPC 條文內並未對待審一詞作出定義，然針對前述狀況而言，申請人可提出分割申請案的請求權可保存至其於未來無法再提出請求的狀況，例如逾提出上訴期限。

雖前述情況看似對提出分割申請案的請求有衝突，但以現今歐洲專利局規定提出分割申請案的期限來看，該期限往往較申請案進入口審程序早屆滿，因此前述情況的發生機率也就較少見。

資料來源：“Divisional applications-A rare moment of leniency from the EPO.”
Withers Rogers. 2010 年 11 月 5 日.
<<http://www.withersrogers.com/news/170/113>>